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

沈雲龍 主編

西安事變史料

佚名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西 安 事 變 史 料

前言

自蔣委員長蒙難西安以還，我國民氣不然一變，向日對國事與政治，毫無表示者，今均悲憤填膺，大聲疾呼，無論軍政界，輿論界，教育界，文化團體，民衆團體，以及個人，無不舉情激昂，以營救領袖，挽救危亡爲第一義。全國人民奔走呼號之熱情，官屬可欽可佩可歌可泣。此固由於蔣委員長偉人人格之感召，而全國國民之覺醒，擁護領袖之熱忱，確屬不可磨滅之事實。

此次西安事變，國人表現之熱烈情感，可謂空前，事變中各方表示之文電，皆是證明國人明辨是非，見義勇爲之精神，此實最好之史料，可以傳諸永久，留諸百世者，爰將收集所有重要材料，刊爲斯集，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首陝殘匪在中央軍隊壓迫之下，即可肅清，對日談判亦已取堅強態度，中國在世界上即可成爲強國之一，不認爲爲張以良之後，而致功虧一簣。張氏之變，目的無非在爭奪利權，張氏失敗，則中國亦大傷元氣矣。巴黎「人道報」載稱：「張學良與其日本主人翁，均已失算，自誤實情。張學良此種行徑，利於日本，而有害於本國，中國民衆自必知之也。倫敦泰晤士報發表評論，略謂：「張學良背叛行爲，或將有利於日本政府。」美國傳聲報早報發表此論稱：中國行政院長蔣介石將軍在西安被劫持，已使遠東時局陷入極大的混亂，各方現難以驚奇之目光，注視日本之轉機行動。蔣介石將軍不得領導中國政府，實係該國之一大不幸。德國柏林德意志消息報，以此次事變爲極嚴重的事情。張學良此種舉動，兼以武力使蔣委員長改變政策，不認爲爲在此危急時期是於中國有利。又該地某報一報有言蔣委員長在中國未來發展之重要地位，指出在過去十年中中國一切發展與成功，均足蔣委員長人格之表現。如反布爾什維克主義，爲國內統一而奮鬥，及提倡國內經濟發展，是其較著功績，在其統一全國及領袖民族之大功績此告成之中，張學

良忽起叛變，且加以劫持，在這東之後果如何，現在殊難推測。以上為國際輿論對西安事變非難之一端。至國際私人方面對張氏致其嚴難者，如立國外交部長齊亞諾氏，并有電發張云：「閣下為吾輩友，倘能知其底，即為吾輩，須知中華民國有賴蔣介石將軍，則解於自存，故嚴難正有足多者。其他國際方面悍擊西安事變之言論，尚不勝枚舉，此外如各國當局及私人之關懷與不安，以及在華使節及外人之不時向我探詢真象，並多方覓取消息，走漏竊以無限之同情與安慰，誠所謂四海同聲普天共憤者也。」

五、國府明令討伐

張事在西安發生，既經國府議決，本設各職安軍事委員會嚴辦，復經各方面電飭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受於十日晨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決

議：一、嚴正懲辦張作霖叛變，二、各領事官應嚴加對張作霖，三、迅速得張作霖歸案嚴辦。

在張作霖叛變後，中央政治委員會受於十日晨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決

與府即於同日頒討伐令，國府各令如下：

(一)張公良背叛黨國，劫持統帥，竊據鄂本，變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乃爾不自悔悟，東身待罪，以將所部軍隊集中西安，負隅抗命，希圖遂其逆謀，極害大局，全國人民，同深憤慨。政府為整飭紀綱起見，不得不明令討伐，并由討逆總司令何應欽，迅速指揮國軍，掃蕩叛逆，以靖亂氛，而維國本。此令。

(二)特派何應欽為討逆總司令，此令。

國府下令討伐並任何應欽為討逆軍總司令後，何氏於十七日通電就職，並任劉峙與歐震為討逆軍東西南路總軍總司令，劉唐兩氏同日分別在防次就職，于右任氏受命宣慰西北軍民，亦於十七日下午飛中山上，臨行前發表書面談話謂：「軍國政局，險惡無窮，營救領袖的安全自由當當前舉國一致的決心和任務。」于氏臨行前致電張學良謂：「中央命我入陝，我必盡所有之力，以求免於戰禍，然此事只在公等奮然轉念之間。」致楊虎城電，亦謂「一今有大難已臨，大難方殷，然大仁大勇之覺悟，亦在此時」。

對仗會既下，軍事行動遂開始，前方將士，莫不憤慨萬分，大有滅此朝食之概，因於十五日請求委座暫停籌備之手續，故不能不略有停頓。但至十九日委座仍未脫險，劉進德部為張學良派回援兵，急電前方照原定計劃，向前挺進，自後軍事方面已大有進展，華縣附近二十日有戰事，旋被中央軍收復，討逆軍先鋒甘肅過洛水，圍迫渭南。東路討逆軍總司令劉峙原擬赴潼關督師，南路集團軍總司令顧祝同則於二十四日赴井陘轉甯夏指揮胡宗南部的徵師部佈置討逆。新時西安已在大軍包圍之下，解決不過時日問題，形勢所迫，實使委座不得不就範也。

六、時局之轉捩

政府討伐之軍事雖發動，若將向西安叛軍加以圍迫；但政治解決之路未絕，故各方仍竭力奔走，謀所以解危卸難，消弭大難之道。十四日曾任張學良面議顧問鮑納，以私人資格，飛赴西安，勸張學良。鮑納赴後，似未見轉機，惟外界略知西安情形及委座安

三而已。十七日悉數文氏恢復自由，自西安脫險乘機歸來，十八日抵京，實蔣委員長致何部長手函內稱：「敬之吾兄，聞昨日空軍在汴南轟炸，以即令停止，以近情觀察，中於本星期六日（十九日）以前可以回京，故星期六以前，萬不可衝突，並即停止轟炸為要。」

何部長答。二十二日。何總司令自奉委應手術後，即電前線將領，飭於十九日下午六時前暫停轟炸，並指示如張等將此希圖擾兵，不於此時護送委應回京，則本人自當嚴加執行原定計劃徹底掃蕩。全國經濟委員會兼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氏為普救委應於十七日下午由滬飛京。十九日宋氏以私人資格，隨隨員自京乘機飛西安，是日因大雪，在洛陽留宿一夜，二十日晨八時飛西安，十時到邊，張學良等均在機場迎送，並陪同乘車入城晉謁蔣委員長致候，二十一日由機場回京，總蔣夫人赴謁，二十二日宋氏偕同夫人及隨員一行乘車安，於晝夜經密布之時局，始有轉機之機。

七、張學良悔禍與護送領袖回京

張勳此次因受反對派之宣傳，作亂起上，想恃純神，內攻神明，外衝清議，故發難後，即已不自安。加以政府之令肅然，討伐之軍已集，若一意進行，勢難苟全，爾來子文肅人之奔走勸導，則于張勳亦以悔悟轉圜之機；尤以張勳於事變後詳細委廢十餘萬言之日記及公私文件手稿稿件均各種有關救國之政知方案，乃覺其中無一字不為國家，無一語一字不誠不實，乃知張勳對彼等及其部隊不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於是張氏良知發現，糾張勳以自限，深表懺悔，並決定恭送委廢返京。委廢見其確具悔過之誠，奉 德理立去仁恕之教訓，未予嚴罰，於二十五日偕修夫人等乘飛機回洛陽。委廢將離西安之前，曾召集二八作極詳盡之訓話。吾人恭讀是篇訓話，凡做人報國之道全在於茲，此必將為歷史之重要文件，亦為民族復興史上珍寶之史料，應將原詞錄后：

此次西安事變，實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為中華民國存亡極大之關鍵，與中華民族前途之存亡，之分野。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為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再勉強我有任何簽字與下台之典分舉行，亦並無任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為安之良機

，亦為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為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為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輔贖之感化，不難為我之部下。爾等所受感應尚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勿也。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為余待人不公，咸謂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摺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各種教國計劃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寓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為國家而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實自欺欺人之事？余自與學生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講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聞知，此二語者：即「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不為國家與民眾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與我為國家之罪人，即人人可得而殺我。」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虛偽欺妄，爾不為革命與正義着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與余為敵人，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此二語為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

吾其中可免取一言一字，是爲革命陣狀者！如果存之，則余此期尚在國安，爾等仍可可以照余所指示之言，與余怡決。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毫無絲毫愧怍也。

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爲國，一心以爲精誠與毅令可以貫徹於部下，絕不取觀人之安全，防範未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搗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遺漏，此次事變之遺漏，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落紀之事，使中國受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對於自問，實無以對黨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紀律，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譴處。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誠意爲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舉動，爾等在事起之始，即已自認爲由非誠實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遺憾。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不僅無惡意，

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爾願送余回京。余平日教訓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即係上官不好，要訓部下，應先訓上官，余身為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違法亂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並以副師長任之責呈於中央，爾等此次整頓內幕，事端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聯席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大事雖受反動叛黨煽惑之驅逼，以及余祇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實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慌。余平日教人以「明義識、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既無無力，應即負責，故此大事件，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慌也。

吾人無論何時，應認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類必須健全，民族乃有基礎。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法律綱紀不能不執，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絕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尚存，決不取絲毫權利或放棄，爾等應要求余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

生死事小也。余之言行，不僅與體處於世，且欲以事實示諸等，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其於一切。余當時所言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子滅亡，蓋余爲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爲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恥地，即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無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則雖生猶死，雖存必亡。余平時既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四語告諸國民，視爲救國唯一之公道，當然應不惜任何犧牲，而維持人格與民族正氣，斷不能行不齒言，使吾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而陷國家于滅亡。自統此次事變，爾等應得列一確實之教訓，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錯誤應由自承認，過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負負，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總則當日訓示吾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回民族，所謂信義和平，均係民族重要價值，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爲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而尤重於信義。余向來所自勉者，即「言必信，行必果」二語，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且無不可以採納，亦無不可以實行。

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亦唯在利不統一，培養國力，團結人心，不忍毀損民族之力量。故此次事變，對等與余皆屬面皮，則引起戰事之責任，即應由曹等股匪對紀之舉動負之。現在曹等既表示悔悟，則余可請求中央，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自有妥善處置，以挽救國形之危殆也。

總之，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苦心，曹等均已明瞭，余生平作事，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之成敗為前提，絕不計及個人之恩怨，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且余親受總理寬大仁德之教訓，益以親愛精誠為處世之道，絕不為過分之追求，此次曹等悔悟之速，足見尚知以國家為重，如此即應絕對服從中央之命令，一切唯以中央之決定是從，爾其同挽救我危危之國運，此即所謂轉禍為福之道也。

張學良自稱無成大錯，已敢處死罪，並悔過國法，復請軍東京，自投請罪，於二十六日午唐二時由張京，到後，即作一國最嚴厲長，表示軍東待罪之意，其原詞如下：
余為國家之罪：學良生性魯莽，對造成此次進剿紀律不嚴事件之大罪，茲願嚴懲

東京，是以原領事領受鈞座之責，處以應得之罪，擬紀綱警將來，凡有利於吾國者，舉良莫死不辭，乞鈞座不必念及私情，有所顧慮也。舉良不文，不能盡意，區區愚忱，俯乞鑒察，專肅，敬叩鈞安，舉良謹肅。

八 全國熱烈歡迎領袖歸來

自委座於十二月十二日渡難以迄於二十五日出險之十三日中，全國同胞為國事而憤激，為領袖而憂慮，苦悶之情，實已達於極度，所謂「晨鐘於野，商息於市，七處歎息於道途」，差可形容其一二。迨至二十五日午后三時，舉舉良基還領袖離險，於五時半安抵洛陽。全國各地聞訊，無不欣喜若狂，全國上下不分老幼，均鳴竹鼓，陸路海之氣，一掃而空，爆竹喧天，歡聲動地，舉國同胞，同度狂歡之夜，熱烈情況，實為從來所未有。委座隨於二十六日午時許由洛飛返首都，前往機場迎接者，肩摩踵接，為人所罕見，歡聲雷動，響徹數省，由林主席代表團致慰詞，全國官民皆紛紛電祝賀。首都各

界，更於二十七日舉行慶祝慶慶慶大會，參加者達數十萬人。其他內部各地以及海外邊疆，亦均熱烈開會慶祝，尤其綏遠南方將士，聞委座出險之消息，皆不禁奮躍，歡呼萬歲，官兵士兵互相抱持，跳躍歌舞，如醉如癡，且有喜極下淚者，沉鬱之士氣，為之改觀，歡喜情緒充溢全國，十三日來之沉重，釋於一旦，此情此景，誠所謂「一人有慶，億兆利賴，萬姓同歡，四海同歌」者也。

九 國際之歡慰

自委座脫險消息傳遍國外後，各國均表示無限之歡慰。各駐滬使節亦紛紛致電外交部或親到外交部祝賀。日外相並親函致駐日許大使致賀，日在野名流並我使館進賀者尤多。而各國報紙更紛紛著論慶祝，如東京各報以為曠曠之和平解決，為中國人民熱誠擁護統一之結果。蓋此種解決，足以制敵內爭而有餘也。各報對於最近兩週中國政治金融情形之穩定及人民對海軍官兵之同情與信仰，使國民政府得以實施強硬政策，舉凡不不得

不願服於人民之裁判一點，均予以重駁。觀光遠大之日人表示意見，謂中國統一之基礎已極穩固，西安事變即其圓滿的試金石，今後僅其更趨穩固耳。美國華盛頓郵報評論西安事變，則實際上已增強中央政府之權力，因事變發生之後舉國憤慨，足見中國之統一，已確有進步云。德國魯爾爾克日報對蔣委員長之安抵南京，表示無限歡欣，該報謂中國內外大政，似能漸趨在蔣氏領導之下，實為中國之幸，因蔣氏此次回京，復增加無限威信。該報並就中國民衆自信心日見增加，而在過去兩週間事情觀之，中國全體人民均趨向統一。該報繼續在過去兩週間中國所表示有兩種現象，一為全國陷於憂慮，一為多難下一致。該報對於蔣委員長之無雙，或為最後之一章，「目前之建設工作又可促進，因過去兩週之試煉，可以充分表現中國之民氣！」法國小巴黎人報駐上海訪員電稱：蔣介石將軍回國兩次，雖有十三日之久，但中國政府內部並無意見紛歧情事。反之，各派人士，均極推崇咸見，並極贊慶。此次事變，倘若發生於十年之前，則國內必將發生大亂，於以見中國在蔣介石將軍領導之下，已有極大之進步也。」美國意大利日報謂

「中國局勢，現已澄清，蘇俄自前，無復發生內亂之虞矣」云。

由此可見委座之脫險歸來，非特中國之慶，抑亦全世界之所共祝，爾等能以一身繫存國家民族之存亡與大國鼎大峙之安危，更不啻爾等矣。

十 政府對張學良等之懲處

(一) 將委員長呈請懲處理由

蔣委員長為張學良亂軍都門，東奔西馳，特分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請予嚴懲，其原函如下：頃見者，此次西安事變，皆由中正來。軍方情勢不周之過，業經呈請鈞府一府，准予免職本兼各職，並請加處分，以明責任，定懲勸戒。查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張學良，代理總司令職務，而在其轄轄區內，發生如此巨變，罔法軍紀，自誤道途。現該員已親來都門，致身請罪，以中正為其直屬上官，請京後即懇求具書，自認違紀不敬之咎，願領受懲處之罪刑。中正伏以該員統軍無狀，自知自誤深重，足徵我中央法紀之

8. 全國熱烈歡迎領袖歸來

9. 國際之歡迎

10. 中央對張學良之信處

11. 張學良承遺特赦

12. 吾人對國變應有之認識及今後應有之努力

上集 蔣委員長蒙難時全國悲憤

第一編 中央

一、西安事變詳情

二、教平事變使領袖安然歸來

三、中央明令討伐叛逆的重要意義

四、西安事變與戰亂

居正

林森

林森

孔祥熙

五、爲討伐張建告全國同志同胞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六、告東北軍將士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七、敬告綏遠副保將士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第二編 各地黨部

一、河南省黨部電

二、安徽省黨部電

三、四川省黨部電

四、漢口市黨部電

五、南京市黨部電

六、山西省黨部電

七、湖南省黨部電

四

五

八、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九、駐德支部電

十、遼寧總支部電

十一、安南總支部電

十二、駐美總支部電

十三、駐澳洲總支部電

十四、上海市黨部電

十五、江蘇省黨部電

十六、湖北省黨部電

十七、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電

十八、隴海路特別黨部電

十九、正太路特別黨部電

二十、山東省黨部電

廿一、江西省黨部電

廿二、福建省黨部電

廿三、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電

廿四、駐日盟支部電

廿五、東北黨務辦事處電

廿六、陝北各縣黨部電

廿七、海外各地黨部電

第三編 軍政界

一、海關總長吳玉麟電

二、陸大校長楊杰電

四

五

西安事變後

三、武備行營何主任成濬電

四、高級將領劉峙等電

五、全國青年將領電

六、韓主席復請復何部長電

七、李總辦主任宗仁電

八、黨廉政委會宋委員長哲元電

九、湖南省政府何主席健電

一〇、國副委員長復張院長電

一一、高級軍事當局程潛等電

一二、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電

一三、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電

一四、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電

九、皮威領勒設險

新江東南日報

第二編 國際輿論

一、俄國政府機關報之論評

二、日本輿論之一斑

三、法國報紙之論評

四、英國報紙之論評

五、德國各報對俄國之論評

六、美國報界之論評

第三編 國內外實電

一、中央執事委員會

二、

二、中央執事委員會全體工作簡志

三、林主席

四、何應欽等

五、東北旅京同鄉會

六、余漢謀實業社

七、廣東省黨部

八、王蔭昌史牙

九、浙江省政府

十、吳鐵城

十一、楊虎

十二、江西省黨部

十三、汪主席

十四、李宗仁等

十五、以擬

十六、王世元

十七、韓復榘

十八、金鴻謀

十九、沙行鈞

二十、齊惠然

二十一、侯鏡澄

二十二、徐耀東

二十三、宋子文

二十四、廖正興

二十五、劉德勝

三

四

五

- 二六、何啟等
- 二七、江蘇省報
- 二八、計政學會
- 二九、軍械學員
- 三十、農傳實電
- 三一、陳榮廷等
- 三二、苗培成等
- 三三、朱慶瀾
- 三四、鄂省府
- 三五、小津院於
- 三六、南開學生
- 三七、趙之楚

三八、龍各關誌

三九、沈德正會

四十、愛國學校

四一、舞槍寺

四二、劉柳

四三、許省政府

四四、康省教界

四五、河南大學

四六、何鏡

四七、譚文彬

四八、平市各報

四九、出版學會

■

□

圖書集成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二、中興大學

六三、旅順村民

六四、平各院校

六五、粵籍藝團

六六、港各院校

六七、北大師生

六八、平境工會

六九、南華醫藥

七〇、上海馬路

七一、南京政府駐在滿洲區之向小兒女傳單

七二、郵船投

七三、臺灣婦女文化復興會

七四、

國史年表

七四、金福仁李世孫等

七五、京南婦女會

七六、海外實況